

# 桐柏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文件汇编



桐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制

# 桐柏县县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目录

- 1、豫人防〔2021〕56号
- 2、桐政办〔2021〕55号
- 3、桐自然资〔2021〕72号
- 4、宛建市〔2021〕15号
- 5、27、豫财税〔2022〕2号
- 6、7、8、桐政〔2023〕3号
- 9、10、11、12、13、宛政办〔2022〕87号
- 14、15、16、17、桐政〔2022〕94号
- 18、宛工改办〔2021〕11号
-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2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21、豫政〔2022〕19号
- 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2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5、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2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人防〔2021〕5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防办、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条件

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三、各级人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监管，确保其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1〕55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  
进会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树牢“江山就是人民、人



民就是江山”的执政理念，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认真落实“13710”工作制度，让广大群众和企业心无旁骛干事创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坚持人民至上发展思想，真心实意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谋福祉，打造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为群众谋福祉，高效便民利民惠民，免收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登记费和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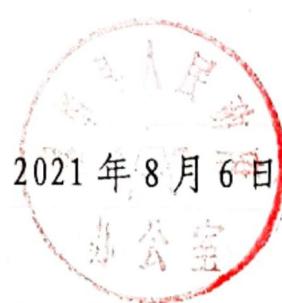
二、为激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干事创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告知承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告知企业做出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意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三、为认真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文件精神,持续开展“六减一优”活动,切实做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中介、减跑动次数和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申请仓库、商业及办公等非住宅用途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用。

四、进一步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为工作目标,以群众和企业自己喜欢和习惯的方式获取办事程序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愿意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领取证书的,由申请人自行领取;不愿意到现场领取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把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按时邮寄到申请人家中,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让广大群众和企业,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降低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桐自然资〔2021〕72号



##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流不动产登记营 商环境工作的公告

各自然资源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认真执行市委县委“13710”工作制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创新服务措施，出台七项硬核措施，全方位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人人争当“金牌店小二”，人人勇做“企业的服务员”，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和群众，打造利企便民的一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

福感满意度，为桐柏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

将原来受理、审核、登簿等三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执行“受理即发证”工作制度，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资料一经受理，其他办理事项全部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完成。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免费邮寄到家，让企业和群众只跑一次腿。

### 二、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办证效率。

推行“ $\frac{1}{2}\frac{1}{2}\frac{1}{2}$ ”不动产登记工作新机制，在原来“111”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即一般登记半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半个工作日办结，其它登记半个小时办结，重大项目不动产登记即时办结。

### 三、进一步降低办事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为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免收企业之间非住宅房屋买卖的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的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 四、执行首席服务官制度，一站式服务到底。

登记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亲自担任首席服务官，实行每天挂牌服务，对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咨询事项和办理事项统一接待，统一办理，直至问题全部办结。根据不同办事需求，及时高效分类处置，该解释的耐心解释清楚，该引导办理的立即引导到相应窗口办理，实行全程跟踪问效，一站式服务到底，确保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圆满完成。

## 五、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快速处置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

成立不动产登记投诉监督办公室，专门负责接受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对企业和群众投诉的人和事，一天一清理，当天办结。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立即整改处理，即快速解决问题，又严肃处理违规违纪的工作人员，触犯刑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18337700570

综合督查室 18337700571

纪检监察室 18337700572

举报邮箱：tbbdcjb@163.com

## 六、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台和午间休息室，实行人性化服务。

对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要做到微笑服务，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政策、法定要件和程序，免费提供茶水和打印服务，对距离较远和年龄较大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午间休息，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暖心服务。

### 七、开通预约电话，推行不动产登记特色化服务。

根据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开通业务办理预约电话，工作人员接到预约电话后，随时提供政策咨询、上门服务、延时服务、一站式服务等特色服务，真正实现企业和群众随叫随到、随到随办。

预约电话：0377---83973056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1〕15号

##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限额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服务中心：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行规〔2021〕6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工程限额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合理的工期和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有关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

四、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法依规落实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法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财税〔2020〕2号

###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三、对已经征收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省级和省级以下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本文规定应该享受政策减免部分可以在以后的缴费期限内予以抵顶。

四、各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的重要意义，精心筹划部署，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不折不扣将减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缴纳人实打实享受到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 桐柏县人民政府文件

桐政〔2023〕3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企业：

《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对工业企业考核奖励的意见（试行）

为充分调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提高工业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工业立县、兴工强县”战略，加快推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上级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奖补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考核奖励的范围及对象

**考核奖励的范围及对象：**全县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经营核算单位）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有功人员。

## 二、考核奖励办法

### （一）聚焦企业发展贡献

**1. 支持重点财源建设。**按工业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的实际贡献进行考核，实行“基础奖+增收奖”的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上缴县乡财政税收不足 100 万元的、其他工业企业上缴县乡财政税收不足 200 万元的不予奖励。工业企业基础奖按实际上缴县、乡财政的 3% 计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地方财政贡献增幅达到或超过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增幅的，增收奖按当年该企业财政贡献绝对增长额的 5% 计算，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基础奖和增收奖，奖励计算比例在同等条件下提高两个百分点，但基础奖不超过 20 万元、增收奖不超过 130 万元。基础

奖和增收奖由同级财政和企业各支付一半，所需财政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受益乡镇（集聚区）分级负担，县财政统一支付，年终结算时相应扣减受益乡镇（集聚区）财政。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其中 50% 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0% 奖励班子其他成员及其他有功人员。

## （二）聚焦企业培大育强

2.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对各级统计部门首次认定为新进规上工业企业，且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上年度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 20% 的同等数额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入规”企业从次年度开始，连续 3 年内每年实现地方级税收正增长且达到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2 倍以上的，给予每年地方经济贡献部分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政府财政负担。

3. 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对我县纳入财政监管的重点工业企业实行主营业务收入目标激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县政府授予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枚“桐柏县年度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 亿的工业企业，县政府授予其法定代表人“桐柏县功勋企业家终身奖”金质奖章。由县财政支付（与市政府奖励不冲突）。

4. 支持专精特新。对当年度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5. 鼓励企业融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县域工业企业与合格中介签约后，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聚焦企业改造提升

6. 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购买使用工业母机和机器人设备的工业企业，按照企业成功申报补助资金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7.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首版次软件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照企业成功申报奖补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8. 支持企业技术化改造。对年度内新增统计入库并按时报送统计数据的工业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完成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9.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10.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当年度首次被评为国家、省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 （四）聚焦企业创新驱动

11.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据颁发的文件和证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1）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贯标（试点）认证企业、国家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2）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相关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对当年度被评定为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奖励 10 万元。

12.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依据颁发的文件和证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1）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2）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3）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4）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5）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6) 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

(7) 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8) 对当年度被评定为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度被评定为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13. 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企业首次通过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国军标体系认证）的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14. 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上级及我县淘汰名单的工业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完成淘汰任务，且转型新上项目符合我县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1 年内购置设备并形成生产能力的，按照企业成功申报补助资金的 3%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 **(五) 聚焦企业人才集聚**

**15. 鼓励企业引进职业经理人。**从市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 40 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该企业职业经理人 3 年内无变动的，3 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 10%、最高 20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重点企业”

是指我县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 三、附则

#### (一) 考核年度内,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

1. 欠缴当年应纳税款,当年接受税务部门处罚或存在其他不积极纳税行为被税务部门通知补缴税款的;
2. 欠交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会计制度及账簿不健全,不能及时、准确报送经济运行报表的;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一票否决事项。

#### (二) 考核奖励组织及程序

1. **组织:**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主管工业副县长任副组长,纪监委、政府办、工信、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成员的县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考核奖励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工作。

2. **程序:**年终企业决算后,县考核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提交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政府做出奖励决定。

(三)企业享受的政府奖励资金综合数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纳税总额。

(四) 本意见所涉及奖励同一企业同类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意见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五) 本意见由县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桐政〔2020〕25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存档。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87号

##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阳市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市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紧紧围绕全市“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促进更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融资能力持续增强，助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自2023年起，除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外的15个县（市、区），每年分别新增1家上市公司（在境内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3家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备企业和3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倍数增长。其中，邓州市、宛城区、高新区、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桐柏县、方城县、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新野县、社旗县、卧龙区实现上市公司稳步增长。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对本行业和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挖掘和筛选一批智能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医药等“两高六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金融工作局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企业拟报板块及发展情况，梯次培育推进。对入库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分包领导，逐个企业建立专班，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明确专人跟进、定期走访、重点支持、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重点、分阶段的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打牢企业上市基础。鼓励有意向上市挂牌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对辖区上市后备企业集中“把脉问诊”，列出股

改清单，制定股改计划，倒排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规范公司治理。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大对企股改、财务规范等方面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加大上市培育力度

强化企业上市培育，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集中走进证券交易所，实地感受上市氛围，提升企业上市认识，精准把握当前政策形势，合理规划上市路径。积极联系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通过上门服务、点面结合、面对面交流等形式，激发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的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有上市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板块，鼓励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外向型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积极引进与县（市、区）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市外企业并扶持其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建立、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对接投资机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合规性证明开具、资产权属确认、政策落实等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协调解决，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避免影响上市进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上市后备企业出现轻微违法行为苗头的，要谨慎处理，督促其整改完善，避免因处罚造成对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技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南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300 万元（通

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企业在该阶段给予 22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在南阳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企业,由两级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依据自身情况,提升完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 强化税收支持

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的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视财力给予企业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七) 加强金融综合服务

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

综合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对“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开展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信用类金融服务，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以上市后备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支持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邀请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到我市投资，助力企业加快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八）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

有关部门要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制作中介机构联系手册，增大上市后备企业选择空间，推动成熟企业与中介机构优质资源的高效匹配。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执业评价机制，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库，采用问题通报、公布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等法定职责，为企业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 （九）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规范自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鼓励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东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市值规模。深入实施“招金入宛”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市、区）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的长效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单位职责和所服务的产业链情况，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协调对接上市工作，将企业上市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年度任务按时

完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强化服务保障

各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资源摸排、遴选、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落实企业上市进度，收集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创优营商环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加强督导考核

要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市金融工作局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将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连续两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对相关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主要领导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金融工作局）

#### **四、申报要求及程序**

企业签订协议、完成股改、辅导备案等重大事项未在市、县两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备案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政策。申请以上奖励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十年内不迁离南阳市。每年3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申报。4月15日前，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由市金融工作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共同提出申请奖补报告，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税收收益比例拨款。申报企业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市金融工作局将会同财政部门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本级其他政策规定的奖补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政策。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宛政〔2021〕13号）同时废止。本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

中，遇到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或者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

# 桐柏县人民政府文件

桐政〔2022〕94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聚集创新要素，催生创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高质量建设县域科技创新中心，大力推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新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宛政〔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桐柏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

## 一、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 （一）实施县级重大科技专项。

围绕先进制造业、碱硝化工、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抓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对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每年县财政支持专项经费不低于100万元，每年实施县级重大科技专项10项，对县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支持最高10万元。

### （二）实施联合科研攻关专项。

围绕主导产业战略需求，实施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设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专项，大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县财政每年安排经费100万元，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研发为重点，组织县级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项目10



项，每个项目奖励资金 10 万元，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二、支持产业创新主体培育

### （一）支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

对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整体迁入桐柏的县外高新技术企业，经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

对首次登记备案入库且一直在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 （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奖励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对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含）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增量部分给予 5%，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政策，奖励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县级财政负担。

## 三、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桐柏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其它高能



级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县外新型研发机构在桐柏设立分支机构。

**（二）支持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高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智慧+科技示范基地，



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四、支持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单位分别按照 1:3 和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接县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承接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引进转化县外技术成果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县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0.5% 给予财政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技术成交额给予最高 0.5‰ 的财政奖励，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 五、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一）组织实施科技贷项目。**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科技贷项目，每年争取实施 5 个以上科技贷项目。



## 六、支持产业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一) 积极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围绕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引进高层次的院士人才团队,以“院士+”为引擎发展“院士经济”,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建设。**以主导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大力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县外人才(团队)给予每个至少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机构,就地吸纳科技创新人才和高端研发机构的,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本政策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1〕11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 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项目审批“四减一造两提”工作要求，围绕全国最优，时间最短的改革目标，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降低办理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建筑许可办理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在项目单位取得土地时一并核发，不再要求项目单位申请办理；

（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

（三）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四）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增加工程地质勘察事项，加快“区域评估”进度，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在区

域评估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及产业类项目不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等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的要求，一次性容缺受理，各部门同步办理，办理时限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需要办理破路、占道、破绿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项目，城管局、自规局、交通局、公安局等行政许可审批单位简化申报材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向主管单位发起行政许可申请，对于 200 米以下电力接入项目执行告知承诺备案；

（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设计单位承诺制，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承担，政府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七）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八）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九）积极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定期检查、随机检查与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检查等合并综合实施；

（十）规划土地核实、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特定场所）验收、电梯工程验收等验收全部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与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并行办理，办理时限应控制在 4 个工作日以内；

（十一）对于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免于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政府性收费；免于收取市政公用等设施的接入费用；实现全程零收费。

### 三、有关要求

（一）实行网上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中提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主题式服务，实行“一网通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全部进入审批服务平台办理。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监督，督促各责任主

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特此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遂宁

Sichu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返回省局

首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税务 >县局信息公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市船山区税务 >法定主动公开内 >通知公

页 局

开 局

容

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发布时间 : 2022-06-15 15:27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字号 : [ 大 ] [ 中 ] [ 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266号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网站标识码：bm29230019 蜀ICP备19016142号-1  川公网安备 51010402001170号



#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EN

[搜一搜](#)[首 页](#)[总局概况](#)[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策法规](#)[纳税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专栏](#)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7-6-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年1月1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19日

[网站纠错](#)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2022-06-21 21:25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 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 实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河南贡献，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年12月底前

3.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7.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8.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抓紧完成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年6月底前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2022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发行完毕，8月底前做好安排并尽快拨付到项目

10.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财政厅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建立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省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4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5.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7.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六)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8.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七)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9.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0.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 (八)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年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23.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5.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6.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8.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0.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1.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6.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REITs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7.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8.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省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9.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0.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1.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2.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3.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4.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3年2月底前

###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5.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沿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布局建设配套管网和城市水厂，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6.推进袁湾水库、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小浪底南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等新建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等灾后重建项目，以及卫河、惠济河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8.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铁路建设债券支持，尽快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省铁建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2022年12月底前争取开工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2023年开工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

49.推动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支线机场项目尽早开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预可研上报和商丘机场可研批复、周口机场预可研批复

50.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沿太行高速焦作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800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达到8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交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51.开工淮河、沙颍河和周口港、信阳港等“两河两港”6个内河航运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港务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2.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及的183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51项重大工程158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53.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4.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5.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56.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十七）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7.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郑州市主城区限制。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58.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9.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0.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的，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1.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十八）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62.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100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本省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3.落实郑州E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顺延政策，再认定一批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训暨企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64.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5.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6.各地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67.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68.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9.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0.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71.住宅去化周期18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72.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73.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一）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74.新开工37.86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5.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76.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7.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8.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9.在前期下达18.74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8.44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

80.将10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95个县。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7600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81.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330亿斤，2023年1月底、4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82.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3.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二十四)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84. 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85. 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特别是对列入自然资源部保供煤矿名单的煤矿，实施全程跟踪督办，依法依规加快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1月底前

(二十五)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86.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2021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7. 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重点在豫南、豫东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条件成熟的煤电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8. 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嵩县龙潭沟等抽水蓄能电站。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9. 推动中原油田风电制氢、平煤神马东大光伏制氢等绿氢示范项目开工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六)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90.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1. 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实施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92. 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七)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93. 坚持平产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94. 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年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二十八）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95.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96.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7.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8.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99.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0.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九）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10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时序进度：2023年6月底前

102.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2022年1—6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20%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4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3.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4.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业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105.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航空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争取中央资金对省内起飞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推进全省支线机场一体化运营，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7.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8.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三十一）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9.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0.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1.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12.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3.建立“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4.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15.建立长三角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专案专班保障与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6.“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17.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组织100场产销对接活动

118.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建立工业经济景气指数

（三十三）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19.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0.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1.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2.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首批评选15个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300个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23.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4.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25.加快实施2022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充分发挥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利用外资专班作用，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6.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7.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8.加快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 (三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29.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争取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20万人，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0.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1.支持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2.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33.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4.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5.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十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36.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37.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十九)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38.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9.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0.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1.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42.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2022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3.用好中央下拨我省的78.9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4.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十一）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46.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时序进度：15分钟核酸“采样圈”，郑州市2022年5月底部署到位，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主城区6月底部署到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永久性方舱医院，2022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大型集中隔离点，2022年5月底前对原标准每万人40间的存量隔离点进行严格验收，并完成新建大型集中隔离点的规划选址和方案制定；2022年7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年10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四十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47.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应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三）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48.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9.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0.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51.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52.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153.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4.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5.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十、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10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省政府成立由省直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9个专项督导组，分片区对各地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责任编辑：梁倩文



# 国家税务总局

##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E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一搜

首 页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政策法规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3-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网站纠错](#)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EN

[搜一搜](#)[首 页](#)[总局概况](#)[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策法规](#)[纳税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专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1-3-1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 1.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
- 2.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5日

[网站纠错](#)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公告

2021年第 11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  
派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5-08 17:30

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辑：谢雯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各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年5月8日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稳定服务业运行，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吸纳就业稳定市场主体的主渠道。去年以来，受洪灾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服务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餐饮、零售、旅游、水路公路铁路、民航等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行业运行艰难，尽管国家、我省实施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服务业恢复发展和可持续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助企纾困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了《若干政策》，明确了普惠性和行业性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有效有力。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好《若干政策》，是回应服务业困难行业迫切需求的具体行动，是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对稳定全省经济运行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充分认识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形势严峻性、工作紧迫性，把贯彻落实《若干政策》与我省已出台的《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加快服务业灾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措施相结合，把纾解服务业重点领域短期困难与促进服务业长期平稳发展相结合，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落实服务业行业“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措施，显著降低服务业困难行业运营成本，显著提高服务业行业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形成可持续经营的稳定发展环境，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 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负责）

2.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各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4.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市县政府、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国家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按季操作，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研究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办法。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研究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各市县政府、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各市县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5. 研究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各市县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各市县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省税务局负责)

32.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33. 跟进落实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等相关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负责）

38. 统筹用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有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跟进落实国家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减免政策。（民航河南监管局负责）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民航河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地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和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跟进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和难点堵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落实机制，确保《若干政策》落地落实。

（二）制定配套细则。省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若干政策》及工作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研究制定本部门、本领域的配套实施办法或政策指引，明确政策实施主体、适用范围、办事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全面覆盖、快速见效。涉及国家事权的政策措施，要及时沟通衔接，争取国家支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通过专题辅导、一图读懂、明白卡等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及自媒体等渠道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应享尽享”、顺利实施。

（四）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若干政策》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按照国家要求更新填报《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每月梳理总结本地区、本领域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形成月度落实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形成每月总体落实报告，按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上一篇： 河南涉文旅纾困助企政策指南（第一版）](#)[下一篇：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编：100020

ICP备案：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44005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收藏 留言

标 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机关：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来 源：	税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品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打印】](#) [【我要纠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